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智翔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
字第1474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
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
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
；第一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
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；上訴
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
436條之1第1、3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民國108年7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
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並未繳納抗告
裁判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補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陳靜茹

法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純慧